

核擬比對條款

除謀殺、故殺、侵盜錢糧、枉法贓、開棺見屍、羞忿自盡、賄買頂兇、匿名揭貼、光棍爲從、強盜自首、強姦已成、奪犯傷差、聚衆械鬥、私鹽竊盜罪人拒捕殺人、偽造印信、買受僞官劄詐假官、誣良爲盜逼斃人命、捕役私拷嚇詐妄刑致斃人命、監候不應矜減人犯越獄、因姦因盜威逼人致死、竊盜衙署得贓滿貫、偷竊蒙古馬十匹以上、私鑄錢十千以上、左道惑衆、滿洲殺死滿洲及各項由立決改爲監候人犯，俱應擬爲情實。至毆死冒毆翁姑之妻，並毆死母已拒絕仍復尋釁之姦夫，實係情輕堪憫者，俱應擬人可矜，再減擬徒者，均毋庸開列外。

比對實緩條款

一、秋審案內一律兩擬案件，應摘出訂本比較。其緩決案內有與情實案內情節相似者，將緩決之案摘叙略節，臨時斟酌。

一、秋審內一案兩擬之件，俱應彙齊比較。如緩決內情節較重者，亦應酌量改實。

一、謀殺加功之案，有貪財圖姦、挾嫌逞忿、肇釁釀事及造意之人未曾下手而從犯肆行兇殺者，應

擬情實。其餘如僅止聽從加功並無前項貪殘兇暴情形者，可以緩決。

一、竊盜臨時拒捕等案，如係糾衆護贓奪夥及連傷二人以上，或夥犯被獲，輒行奪回逞兇拒捕者，應議情實。其餘尚無兇暴情形者，可以緩決。

一、搶奪傷人之案，如係糾衆截劫及因事主奪贓，輒行毆砍多傷致成殘廢篤疾，情形兇暴者，應入情實。其餘實因圖脫情急無奈拒捕者，可以緩決。

一、罪人拒捕等案，或因事被拘，或因姦被獲，如有喊衆持仗逞兇拒捕，致傷應捕之人，及拒傷至殘廢篤疾者，應擬情實。其餘如係情急圖脫，及被追無奈回毆者，可以緩決。

一、偷竊庫銀及偷盜餉鞘滿貫案件，查明如係藐法肆竊者，應問情實。其餘若僅止乘便攫取，尚無藐玩情節者，可以緩決。

一、僕竊主財滿貫之案，向來辦理俱照尋常行竊滿貫之例，分別情節問擬。自乾隆二十二年江蘇省孫二一案，係乘主全家外出，託伊管家之便，勾引外賊肆意罄竊，奉旨改爲情實之後，二十三、四等年，此等人犯即俱人情實。迨二十七年朝審內朱大成一案，部擬情實，蒙恩免勾，此後此等人犯仍係分別辦理。今酌擬：如有負恩結夥肆竊，情重者俱人情實，其尋常鼠竊及乘便攫取者可入緩決。

一、搶奪滿貫之案，向俱照竊盜滿貫例辦理。今酌擬：如有糾衆入室搶奪，雖未傷人而形同盜劫，及曾以他物傷人者，應人情實。其餘如僅止局騙搶物，尚無恃強劫奪情形者，可以緩決。

一、誘拐案件，如係用藥術迷拐，並拐賣多人爲首，及被誘之人無著並拐回引誘姦宿，或先係和誘